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內幕消息－**  
**投資於SOLAR SHIP INC.**  
**及**  
**關連交易－服務協議**

**投資於SOLAR SHIP INC.**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olar Ship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兩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在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以代價17,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05,000,000港元)認購Solar Ship之79,07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約32.58%。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而本公司可於完成該投資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多倫多時間)止之期間內在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期權，以代價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認購Solar Ship之116,279股額外普通股，致使本公司合共持有Solar Ship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4.42%。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瑞東金融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聘瑞東金融就該投資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須於該投資完成時向瑞東金融支付8,000,000港元之服務費。若並無完成該投資，則毋須向瑞東金融支付費用。

執行董事高先生為瑞東集團之控股股東，而瑞東金融則為瑞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瑞東金融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委聘瑞東金融為本公司之顧問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委聘瑞東金融為本公司之顧問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投資於SOLAR SHIP INC.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olar Ship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兩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在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以代價17,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05,000,000港元)認購Solar Ship之79,07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約32.58%。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而本公司可於完成該投資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多倫多時間)止之期間內在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期權，以代價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認購Solar Ship之116,279股額外普通股，致使本公司合共持有Solar Ship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4.42%。根據投資協議及期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慣常的完成條件(包括取得一切所需監管批文)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主要從事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及其他業務，並持有冀開發顛覆式科技造福人類和世界之願景。本集團計劃在全球各地發展混合動力飛機市場，並正在開發將偏遠地區連接到全球通信的通訊平台。

Solar Ship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Solar Ship正在開發利用其太陽能電動混合動力飛機的設計和自主建造技術並採用太陽能、風能和氫氣作動力的偏遠地區救助站所打造的運輸平台。Solar Ship打算開發此自主平台並配備運輸、能源及通信功能，將偏遠地區連接到全球經濟，初步重點市場包括加拿大、中國、非洲、澳洲、加勒比海等。主要目標客戶是各國政府和國際救援機構。有關飛機現時處於開發階段，可於極端及短距離升降。

董事認為，該投資為本公司之良機，可與Solar Ship合作開發運輸平台、偏遠地區救助站和通訊技術，並以進軍全球市場為目標。通過該投資，本集團可以使用Solar Ship目前的業務網絡，在地面提供網絡節點，將臨近空間與地方經濟連接起來。另一方面，Solar Ship就惡劣環境整合技術的經驗可在全球的偏遠地區及臨近空間運用。Solar Ship可以使用本集團在更輕、更強、少孔物料以至更高效的能源管理系統方面的技術訣竅來改進本身的技術。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期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適用之百分比率，該投資及授出期權合計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瑞東金融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聘瑞東金融就該投資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須於該投資完成時向瑞東金融支付8,000,000港元之服務費。服務費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瑞東金融進行工作之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若並無完成該投資，則毋須向瑞東金融支付費用。

瑞東金融為瑞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公佈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以來，瑞東金融一直不時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認為，瑞東金融熟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故(其中包括)就該投資代表本公司與Solar Ship接洽、協助本公司與Solar Ship磋商以及就該投資在上市規則之涵義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而委聘瑞東金融為其顧問是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聘瑞東金融提供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高先生為瑞東集團之控股股東，而瑞東金融則為瑞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瑞東金融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委聘瑞東金融為本公司之顧問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委聘瑞東金融為本公司之顧問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高先生於服務協議下之委聘中涉及重大利益，彼已就根據服務協議委聘瑞東金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
「該投資」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投資於Solar Ship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Solar Shi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之投資協議，據此，在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認購Solar Ship之79,070股新普通股
「期權」	指	本公司獲授之期權，賦予本公司在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根據期權協議認購116,279股額外Solar Ship普通股之權利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Solar Ship就授出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之期權協議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瑞東集團」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東金融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聘瑞東金融就該投資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Solar Ship」	指	Solar Ship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及建造混合動力飛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高振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

為方便說明，本公佈採用1加元兌6.2港元之匯兌將加元換算為港元。